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2-01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206,591,986股，占因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466,963,150股的44.2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4.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占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46%。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7月27日经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1号）核准，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控股股东”）（现已更名为“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33,418,043股新股。上述新增股份于2015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

2016年3月8日，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该方案实施后前述限售股份由133,418,043股增至466,963,150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13年8月26日，公司披露《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信地产，财信地产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已履行完毕。	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承诺事项。

（二）财信地产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1、2013年8月16日，财信地产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财信地产、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存量房地产在相关条件成熟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通过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同时不再从事新的房地产业务。

2、为了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卢生举先生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3、2017年9月28日及2017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方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收购价格为309,865,700.00元。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对重庆瀚渝作出业绩承诺。同时，财信集团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等承诺。

4、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来源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卢生举	重庆置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财信地产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农业及旅游业项目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百货；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截至目前，重庆置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为财信广场项目，无其他项目储备。重庆置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财信广场项目中主要组成部分写字楼的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还上市公司已经不能为财信发展带来盈利增长点。财信广场项目开发结束后，重庆置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不再与财信发展在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卢生举	财信地产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59%的股权，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圣堤亚纳项目开发工作已经基本完成，还上市公司已经不能为财信发展带来盈利增长点。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将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已履行完毕（详见注1）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系财信地产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截至目前，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没有报建、在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该公司不再获取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从而避免与财信发展发生同业竞争。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卢生举	根据大足石刻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足影视”）及其大足区龙水湖国际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开发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5年底前完成大足影视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大足影视开发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大足影视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大足影视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5年底前未完成大足影视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6年4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正在履行中。（详见注2）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2019年12月部分变更。
	根据财信·赖特与山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4年底前完成重庆财信恒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恒力”）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财信恒力所开发的财信·赖特与山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财信恒力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财信恒力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4年底前未完成财信恒力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正在履行中。（详见注2）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2018年12月部分变更。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卢生举	根据财信·渝中城项目开发情况，承诺2022年底前完成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置物业”）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在注销、经营范围（去掉房地产开发业务）变更或转让完成前，中置物业所开发的财信·渝中城项目由财信发展进行托管，负责项目的整体经营，包括项目策划、设计、开发建设、销售、交付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如中置物业股权转让，财信发展有优先选择权；中置物业不再获取新的项目。如在2022年底前未完成中置物业注销或者营业范围变更，承诺人应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股权转让的启动程序，财信发展完成行使或放弃优先收购权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如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在财信发展放弃优先收购权后12个月内在合适时机将其出售给与承诺人无关联的第三方。	正在履行中。（详见注2）	2013年财信地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2018年12月部分变更。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财信发展拟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瀚渝”、“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公司已与财信发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现做出业绩补偿承诺如下： （一）业绩承诺内容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2、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应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前净利润如下：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分别不低于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和2,000万元。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财信发展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二）业绩承诺补偿 1、承诺期内，财信发展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前净利润总和，则本公司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财信发展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元时，按0元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如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应舍去取整）：本公司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非前净利润数）÷承诺期内累计承诺的扣非前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2、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向财信发展支付的补偿总额总计不超过其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取得的股权转让对价总额。	已履行完毕（详见注3）	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关联方资产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承诺事项。

注1：财信地产于2016年8月1日将其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59%的股权转让给了重庆雄正商贸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8月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该次股权转让后，财信地产不再持有河南财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份，今后将不再构成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重庆恒宏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已无在开发项目。

注2：

大足影视龙水湖项目：受项目规划、市场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经济指标、开发时序、物业形态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项目周转较慢，还上市公司不利于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盈利的改善。

财信恒力赖特与山项目：项目位于铁山坪森林公园旁，处在重庆两江景观带范围内。受国家限墅政策、国家森林公园整治及重庆市两江四案规划整治影响，项目未开工建设范围和开发建设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还期开发周期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弘信投资沙滨城市项目：项目A、B、C、D四个地块中B地块受拆迁难度较大的影响，多年来未能实质开发从而形成与财信发展的同业竞争。

中置物业渝中城项目：项目已经全部开发销售，住宅售罄、公寓清盘，商业大部分清盘，剩余部分车位在售，处于“尾盘清理”期，尾盘销售难度较大。项目已全面竣工，后续已无新的开发项目。

基于上述项目现状，还上市公司将不利于上市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盈利的改善，不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现均由公司受托管理。

注3：重庆瀚渝业绩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226号）（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重庆瀚渝按照承诺经审计的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3.66万元，与承诺数相比少466.34万元，按照业绩补偿承诺，财信环境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应为2,890.06万元。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收到财信环境支付的2018年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2,890.06万元（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财信环境已按承诺完成了2018年的业绩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140号）（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重庆瀚渝按照承诺经审计的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867.36万元，与承诺数相比少132.64万元，按照业绩补偿承诺，财信环境应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应为822.04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财信环境支付的2019年全部业绩承诺补偿款822.04万元（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0年4月27日披露）。财信环境已按承诺完成了2019年的业绩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35号）（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重庆瀚渝按照承诺经审计的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2,238.27万元，完成了2020年度业绩承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8-13号）（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于2022年3月7日披露），重庆瀚渝按照承诺经审计的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3,105.25万元，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亦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6,591,986股，占因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466,963,150股的44.2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4.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77%，占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4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中的已质押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中的已质押股数占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中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3,288,301	206,591,986	18.77%	92,053,613	44.56%	0

注：1、财信地产预留限售股份中的46,696,315股暂不解除限售，占因2015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形成的限售股份总数466,963,150股的10.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3,136,8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60.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4%。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4,367,513	23.11%	-206,591,986	47,775,527	4.34%
1、首发后限售股	253,288,301	23.01%	-206,591,986	46,696,315	4.24%
2、高管锁定股	1,079,212	0.10%	-	1,079,212	0.1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6,094,657	76.89%	206,591,986	1,052,686,643	95.66%
三、股份总数	1,100,462,170	100.00%	-	1,100,462,170	100.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财信发展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安信证券对财信发展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董事会相关说明；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ST维维　　公告编号：临2022-013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4日，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

1.年报显示，实现营业收入45.68亿元，同比减少4.81%，自2019年以来连续两年出现下滑。从主营业务产品情况看，主要为粮食初加工产品21.38亿元、固态冲调饮料17.08亿元、动植物蛋白液体饮料4.9亿元等，分别占营业收入的46.8%、37.39%、10.73%。公司粮食初加工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上升。而从毛利率来看，固态冲调饮料毛利率为41.98%，粮食初加工产品仅为3.3%。按照销售模式情况看，经销商、终端、服务等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2021年11月25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新盛集团）。请公司：（1）结合近年来粮食初加工业务、固态冲调饮料业务等经营具体情况，说明未来经营战略是否发生调整，是否存在转型风险；（2）结合“维维”系列为市场知名品牌，且毛利率较高，说明公司后续如何发展“维维”系列相关产品；（3）结合目前“维维”系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情况，包括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消费人群等。

回复：

（1）结合近年来粮食初加工业务、固态冲调饮料业务等经营具体情况，说明未来经营战略是否发生调整，是否存在转型风险：

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近年来，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生态农业、大粮食、大食品”发展战略，持续聚焦食品饮料、粮食主业，全力打造“从田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产业链，进一步巩固“双轮驱动、两翼发展”布局。2019、2020、2021年度公司固态冲调饮料业务、粮食初加工业务稳步发展，两个板块的营收规模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总体较为平稳。

近三年具体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固态冲调饮料	170,760.27	41.98	-2.49	37.38
粮食初加工产品	213,831.12	3.3	0.75	46.81
2021年度营业收入	456,817.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73.49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固态冲调饮料	175,118.72	44.8	-0.24	36.49
粮食初加工产品	212,242.14	3.41	3.27	44.23
2020年度营业收入	479,88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11.52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占营业收入比重（%）
固态冲调饮料	175,544.32	46.83	4.7	34.84
粮食初加工产品	205,512.02	2.12	1.99	40.78
2019年度营业收入	503,91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7.99			

2019年、2021年，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了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9.90%的股份，新盛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盛集团进驻公司以来，充分协调其自身优质资源，持续从管理、资本、科技、资源等方面为公司赋能，发挥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致力于推动公司食品饮料、粮食主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亦不断整合资源、聚焦主业，强化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益，优化升级产品结构、加强渠道建设，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各项经营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呈现出稳中有进、转型加快、活力增强的良好发展态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成效。未来，新盛集团将持续为公司主业发展蓄势赋能、保驾护航，公司亦将进一步推进内部体制机制改革，夯实各项经营管理基础。

当前，我国粮食产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提质上档的重大机遇期，粮食产业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公司作为老粮食企业将以国有资本重组进行为契机，集中资源，发挥优势，大力发展粮食初加工主业，推动粮食精深加工，做强绿色食品企业。

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提及大豆产业发展，而通过大力发展豆奶等大豆精深加工产业是推动大豆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趋势愈演愈烈，人们的饮食观已从“要吃饱”转变为“要吃好、吃得健康”，“健康”成了消费者的普遍诉求，而作为植物基细分品类的豆奶，其营养物质丰富、植物蛋白优质、可以有效防止因饱腹食营养失衡问题，有效满足健康需求。公司作为大豆精深加工企业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发挥带头作用，精耕深耕食品饮料主业，利用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为广大消费者打造健康、营养的高附加值豆奶产品，在发展壮大自身的同时，助力推动大豆产业链升级、促进大豆产业振兴。

综上，公司的长远规划就是深入贯彻落实“生态农业、大粮食、大食品”发展战略，广耕、精耕、深耕食品饮料、粮食主业，以战略为引，以创新求突破，全面开创改革发展新局面，打造百年民族品牌。因此，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不会发生调整，亦不存在转型风险。

（2）结合“维维”系列为市场知名品牌，且毛利率较高，说明公司后续如何发展“维维”系列相关产品：

公司坚持以植物基为核心理念，在巩固豆奶粉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持续发力植物蛋白饮料市场，积极开拓液态豆奶新品，加大力度开发附加值高的粮油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打造维维产品矩阵，加强品牌宣传推广，不断聚焦客群，聚焦市场，聚焦产品，聚焦渠道，聚焦品牌，聚焦优势，打磨战略品类，全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具体举措如下：

A.进一步夯实豆奶赛道，确保经典产品稳中有升，深度挖掘消费者需求，升级现销产品，以植物基为核心概念，继续实施至高产品升级出新品，匠心打造真正能够打动人心的硬核产品，丰富全渠道全人群产品族群。

a.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开发丰富维维冲调品类，在巩固经典产品配方的基础上，对豆奶（粉）主品进行工艺提升、配方改进，推出更适应市场的二代豆奶粉，结合健康、欢乐的品牌定位，强化天然植物蛋白、减糖、营养等概念，快速迎合大众消费需求，迅速扩容消费群体。

b.研发推出适合不同年龄段、具备不同功能特点的养生类豆奶产品，满足健康化、高端化、功能化消费需求。打造儿童成长豆奶粉，满足3岁以上儿童生长发育需求，从幼儿阶段开始培养维维产品的消费群体；研发推出适应中老年群体的养生型豆奶粉。

c.充分利用维维在豆奶（粉）行业第一品牌的优势，和几十年来对豆奶的专业研究底蕴，积极开拓液态豆奶产品，丰富产品形态，提升产品价值。

d.大力发展复合型麦片、燕麦片、谷物脆等产品系列及优质豆浆粉产品系列。

B.加强市场基础工作，加大市场营销力度，扎实做好分销网络建设。

a.广耕、深耕、精耕市场，补洞挖潜，强势推进渠道下沉，强化深度分销，提升渠道资源掌控力，继续以地级市、县级市为节点，建立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

b.优化渠道，连锁超市等渠道资源，重点打造、支持优质的商超终端，进一步提高费用性价比和高效性。

c.不断整合线上资源，加强线上渠道运营管理，确保传统电商渠道稳步发展，保持稳定增幅。公司的主导产品和新产品，进驻直播带货平台，和重要运营商和头部主播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打通线上线下，推进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发展，全力提升市场占有率。

C.加强品牌管理和规划，提升品牌管理效果，提升维维品牌形象；加强品牌传播，持续巩固品牌优势，不断推进品牌年轻化、差异化、高端化，将维维打造为全新的国民品牌；加强媒体营销宣传，拓展多元消费场景，微发市场需求，扩大消费场景，加强品牌宣传和产品宣传的协同联动，打造无界全域传播新生态，提升企业传播力。

（3）结合目前“维维”系列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情况，包括不限于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消费人群等。

公司开创了中国豆奶行业，维维品牌深耕豆奶领域逾30年，“维维豆奶，欢乐开怀”的广告语深入人心，维维豆奶获得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颁发的“中国豆奶大王”称号。公司旗下还拥有“天山雪”、“大明松”、“怡清源”、“宝兴堂”等多个全国性知名品牌和驰名商标，以及“大学”等地方性知名品牌。

“维维”品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经过连续30多年的发展与积淀，维维在大量消费者心智中牢牢占据了“豆奶（粉）”的品类认知，“维维”品牌基础扎实、底蕴深厚，拥有持续的市场竞争力。

维维豆奶产品，男女老少皆宜，广受青睐，拥有长期稳定忠实的客户。从维维豆奶走向市场的第一天起，消费者就喜欢上这个形象温馨、品质优异、价格实惠的新产品，极快维维豆奶从徐州走出，迅速扩展到淮海经济区，然后风靡全国。维维始终保持豆奶粉行业领头羊地位，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名列行业第一。目前，维维豆奶粉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其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约为80%。同时，公司以豆奶粉为核心扩展赛道，充分利用维维的品牌优势、渠道优势和极佳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市场份额。豆浆粉市场，黑豆豆浆粉和高品质麦片、燕麦片系列新品，形成维维冲调品类矩阵，不断促进客户扩容、渠道扩容、终端扩容。上述新品是公司全品类豆奶（粉）的有效补充，目前处于孵化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是维维股份所属的大型面粉加工企业，连续多年被授予“江苏省名牌产品”和“江苏省著名商标”称号，小麦粉被授予国家“放心面”荣誉称号，被江苏省农业厅认定为“农业产业化省级龙头企业”，被中国粮食协会认定为“中国面粉企业50强”及“放心粮油示范企业”，5款产品取得了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证书，“维维/六朝松”牌特一小麦粉、小麦特精粉入选中国粮油学会“中国好粮油”名录。目前，六朝松面粉的市场主要为以徐州为中心的淮海经济区，市场较为集中，尚未走向全国。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区域市场强势推广，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主要渠道为超市、粮油店、餐饮、糕点店、面制品企业及食堂等。

另外“天山雪”、“泥旺河”、“怡清源”、“大学”等维维产品因过硬的品质、良好的信誉也赢得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销量和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

2. 年报显示，原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向新盛集团转让部分股份后，仅持有公司股份的3.01%。同时，公司与维维集团完成了其持有“维维”系列商标的转让，但公司仍存在维维集团为其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情况。前期，维维集团存在违规减持的相关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维维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2）维维集团是否存在进一步减持的情况。

回复：

（1）维维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

维维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借款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贷款余额	借款合同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是否归还
维维集团提供的担保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徐州分行	本公司	14,800.00	5,000.00	5,000.00	2021/2/26	2022/2/25	是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徐州城南支行	本公司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1/3/18	2022/3/15	是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本公司	5,000.00	4,500.00	4,500.00	2021/6/28	2022/6/22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徐州分行	本公司	10,000.00	9,800.00	9,800.00	2021/9/16	2022/7/29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本公司	22,500.00	4,500.00	4,500.00	2021/9/18	2022/9/12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9/18	2022/9/15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本公司		3,000.00	3,000.00	2021/12/10	2022/11/30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本公司		5,000.00	5,000.00	2021/12/10	2022/12/6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本公司	39,000.00	4,000.00	4,000.00	2021/3/1	2022/2/8	是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本公司		6,000.00	6,000.00	2021/3/2	2022/3/1	是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本公司		500.00	500.00	2021/3/16	2022/3/1	是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本公司		300.00	300.00	2021/4/2	2022/3/6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本公司		180.00	180.00	2021/4/2	202/3/26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本公司		10,000.00	10,000.00	2021/11/5	2022/11/4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1）	农业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本公司	14,000.00	10,000.00	14,000.00	2020/12/30	2023/12/10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徐州铜山支行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1/6/28	2022/6/27	否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农商行徐州云龙支行	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990.00	2021/6/30	2022/6/27	否
小计			127,290.00	79,770.00	83,770.00			

信用证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开立银行	被担保方	保证合同金额	信用证金额	信用证保证金	担保开始日	担保到期日	票据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徐州分行	本公司	10,000.00	200.00	无	2021/3/31	2025/4/1	2022/4/1	否

维维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担保及信用证担保到期后，公司不再使用维维集团担保额度进行借款。

2）维维集团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余额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具有可回收性

2021年9月16日，公司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收购维维集团持有的“维维”系列商标，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2372号评估报告》，评估值为57,300.0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双方基于评估报告确定交易价格为57,300.0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支付商标转让款56,702.60万元，尚未支付款项金额597.40万元。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已向维维集团支付2021年购入“维维”系列商标转让尾款597.40万元，相应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

公司2020年末应收维维集团资金占用利息2,692.29万元，已经于2021年4月21日收回。

因此，公司与维维集团的关联交易余额为0元，不存在款项回收风险。

（2）维维集团是否存在进一步减持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8,108,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经公司核实，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3.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87亿元，同比减少61.57%，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1.78亿元，为企业借款、粮食担保金、应收乔迁补偿款、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等，账龄较长，公司仅计提了0.19亿元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对应金额、账龄结构、是否逾期及发生原因；（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回款期限、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前期回收风险评估，说明报告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相关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账龄及期后回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排名	单位	实际往来单位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坏账准备	是否逾期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第一名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000.00	880.00	否			11,000.00	-			
		绥化枝江酒业有限公司	否	1,324.68	105.97	否			174.21	1,150.47			
第二名	铜山县财政局	铜山县财政局	否	3,000.00		否		1,000.00		2,000.00			
第三名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00.00		否						1,300.00	
第四名	上海都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都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700.00	700.00	否				700.00			60.00
第五名	徐州市铜山区丰华粮销购销有限公司	徐州市铜山区丰华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否	572.20	175.04	否		126.56	193.03	252.61			
合计				17,896.88	1,861.01			1,126.56	11,367.24	4,103.08		1,300.00	60.00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结合回款期限、1年以上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前期回收风险评估，说明报告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A.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款项具体内容及支付时间

2020年8月，维维股份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综艺”）就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枝江酒业”）71%的股权签订转让协议，枝江酒业及其子公司退出维维股份合并范围。截至股权转让时点，维维股份与枝江酒业及其子公司存在往来款余额12.324.68万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上述借款的还款计划：2021年7月5日前，